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於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延長現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豁免及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更多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記錄日期**」），已發行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共1,298,654,410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設立泓富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契約所修訂）（統稱「**信託契約**」），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信託基金管理人**」）在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視作擁有重大權益，長實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信託基金管理人不得於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長實、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信託基金管理人已放棄，而長實及和黃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放棄於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就信託基金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此基準，於記錄日期，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285,096,876個，包括於記錄日期由長實及和黃、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信託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及由信託基金管理人於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後所出售的基金單位。因此，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為1,013,557,534個（佔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1,298,654,410個約78.05%）。

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由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所提呈之決議案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交易之豁免延長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99.812786	0.187214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暨署理行政總裁
葉錦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葉錦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